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39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减少境外投资审批周期对本次发行的影响,推进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删减募投项目中的“新加坡检测分析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调减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新加坡检测分析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续将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建设。

根据上述调整情况,公司同步修订了本次发行的预案、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等文件中的对应内容。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就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删减募投项目中的“新加坡检测分析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释义	释义	更新部分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公司经营范围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调整部分表述
	三、本次发行的方案概要	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删减募投项目中的“新加坡检测分析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删减募投项目中的“新加坡检测分析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讨论和分析	1、更新“青岛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进度 2、更新“苏州总部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进度 3、更新“半导体检测分析大模型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进度 4、删减募投项目中的“新加坡检测分析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删减“新加坡检测分析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删减募投项目中的“新加坡检测分析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删减“新加坡检测分析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风险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更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和《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等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40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为减少境外投资审批周期对本次发行工作的影响,推进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删减募投项目中的“新加坡检测分析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调减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方案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600.81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青岛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50,504.59	47,929.37
2	苏州总部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7,278.10	47,278.10
3	新加坡检测分析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236.25	17,236.25
4	半导体检测分析大模型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8,157.10	8,157.10
总计		123,176.03	120,600.81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3,364.57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青岛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50,504.59	47,929.37
2	苏州总部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7,278.10	47,278.10
3	半导体检测分析大模型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8,157.10	8,157.10
总计		105,939.79	103,364.57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37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发行预案(修订稿)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38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及公司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993,446股(含本数),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3,364.57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青岛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50,504.59	47,929.37
2	苏州总部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7,278.10	47,278.10
3	半导体检测分析大模型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8,157.10	8,157.10
总计		105,939.79	103,364.57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

基于上述情况,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的上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0月末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17.11万元。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5年度持平、增长10%和增长20%三种情况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3,364.57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3,311,486股,假设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不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数量为120,993,446股(含本数)。

6、在预测及计算2026年度相关数据及指标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净利润的影响,不考虑权益分派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E)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40,331.15	40,331.15	52,430.49
假设情形一:2026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7.90	6,187.90	6,18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7.11	5,617.11	5,617.11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5	0.15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4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4	0.13
假设情形二:2026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较上期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7.90	6,806.69	6,80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7.11	6,178.82	6,178.82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7	0.16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7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5	0.15
假设情形三:2026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较上期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7.90	7,425.47	7,42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7.11	6,740.53	6,740.53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8	0.18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7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7	0.16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不能在短期内实现预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详见《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本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检测分析能力,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具体详见《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二)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激发公司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上述举措,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三)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及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份额、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36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889号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8日

至2026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权维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梁卫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全栋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青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威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崔青蓬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于敏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旭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8月13日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披露的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3	曙光股份	2026/8/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27日9:00-11:00,13:00-16:00。

3、登记地点: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889号。

联系电话:0415-4146825

传 真:0415-4142821

邮箱:dongban@sgautomotive.com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权维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梁卫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全栋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陈青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杨威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崔青蓬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于敏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旭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6-036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8月28日届满,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董事)5名。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维梓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权维先生、梁卫东先生、李全栋先生、陈青女士、杨威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8月28日届满,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中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维梓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崔青蓬女士、于敏女士、王旭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附件1: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权维先生简历

权维,男,1991年7月出生。美国爱荷华商学院经济学学士,美国波士顿大学项目管理学硕士。现任北京清北仁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满心(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维梓控股有限公司监事、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权维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梓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梁卫东先生为梁梓女士的父亲。除此之外,权维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梁卫东先生简历

梁卫东,男,1968年7月出生。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中国人民大学首批实践导师,曾荣获“辽宁省十大青年企业家”“辽宁省五四奖章”“辽宁省劳动模范”“丹东市特等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现任上海汉辰表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辽宁天赐投资发展(集团)创始人,孔雀表业(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梁卫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梓女士的父亲,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维梓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维梓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截至目前,梁卫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李全栋先生简历

李全栋,男,1975年6月出生。东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